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第38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B22972)
●委托理财期限:36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B22972)	3,000	1.80%-3.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5.29-2024.5.29	保本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定期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方式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机构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JR1901
子系列代码	JR1901B22972
风险级别	一级(低)
产品起息日	2023年5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5月2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366天
观察日	2024年5月24日
挂钩标的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年的收益率
产品结构	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多段看涨价差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起息日对应的收盘价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观察日对应的收盘价
本金及收益	1、如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客户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2、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为1.80%-3.20%,具体请参见"收益说明"。 3、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4、计息基础:实际天数/360 5、投资者实际年化收益率为根据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的最终收益率,详见收益说明。
收益说明	挂钩标的的价格期末较期初变动幅度X=期末价格-期初价格。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下述四种情况: 情形1:X<-0.60%,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80%; 情形2:-0.60%<=X<-0.10%,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10%; 情形3:-0.10%<=X<0.15%,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10%+40%*(X+0.10%); 情形4:X>=0.15%,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20%
认购资金返还	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
投资收益计算	客户认购金额*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0天
认购/返还/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期	从投资收益起算日(含)至到期日或终止日(不含)共一个收益期
投资收益支付和认购资金返还方式	产品终止或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所有收益期累计投资收益和返还认购资金,相应的到期日即为投资收益支付日和认购资金返还日
工作日	投资收益支付日和认购资金返还日采用国务院公布的工作日
客户资金到账日	产品实际到期日
提前终止	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特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提前支取	投资者认购本结构性存款,在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不能提前支取
计算及解释方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采用认可的估值模型和参数处理模式(包括采用交易对手的估值等方式)进行估值。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估值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的产品到期收益情况应以产品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本产品浮动收益部分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年的收益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年的收益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注册资本(万元)	972639.9352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法定代表人:陈利民。注册资本:120000万。该股东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在本行派驻股东董事陈利民。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报告期末(2022年年度),本行除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股东为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百兴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德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现代通讯光缆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2、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资产总额	510,996,987,201.89	550,753,135,104.64
净资产	41,139,704,897.33	43,560,361,014.71
营业收入	12,531,591,240.67	3,472,445,471.47
净利润	3,539,125,458.60	1,470,669,124.68

3、受托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4、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结合历史交易情况并经过调查认为,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81,708.38	393,394.21
负债总额	123,625.07	128,142.02
净资产	258,083.31	265,252.18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81	-8,118.05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2,875.96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0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存在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期限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6,000	6,000	238.74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6.00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3.00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23.06	-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3.40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24.28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7.39	-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76.05	-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16.5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29.6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5.2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46.0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37.59	-
1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1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9.70	-
1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17.73	-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85,500	62,500	1,767.52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6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1.7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1.65元/股
●"东材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6月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4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1号文同意,公司14.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材转债",债券代码"113064",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至2028年11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75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保持每股派现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派现总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917,710,612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771,061.2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除息日为2023年6月6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东材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综上,公司本次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东材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调整公式"P1=P0-D",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11.75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10元/股,计算出"东材转债"调整后转股价P1为11.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6月5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emtc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6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唐安斌先生
总经理:李刚先生
独立董事:李双海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敬国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6月5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的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emtc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杰
电话:0816-2289750
邮箱:investor@emtc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5	-	2023/6/6	2023/6/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编号:2023-043)。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7,710,6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771,061.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5	-	2023/6/6	2023/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之外,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熊海涛、唐安斌、熊玲瑶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根据股东的持股期限,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扣税0.0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扣税0.01元)。如相关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扣税0.01元)。

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含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

4.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东材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5元/股调整到11.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6-2289750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8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下主要事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与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启航")以新增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江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峡基金"),其中金开有限认缴出资10亿元。

(二)金开有限拟出资200万元与相关合作方共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新增普通合伙人,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完成设立后向江峡基金入伙增资100万元管理本次合作相关的基金投资。各方认缴出资后,江峡基金出资总额45.045亿元。

(三)江峡基金将下设专项子基金,由前述新设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该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专项子基金直接对外进行项目投资。

2020年12月31日,金开有限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润启航、嘉兴睿灏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协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和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2021年6月,江峡基金下设的专项子基金睿清(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清基金")成立。2021年7月,公司与天润启航等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长峡启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三峡启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峡启航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并于2022年4月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二、进展情况

江峡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三峡资本因受国资监管部门政策变化影响,无法继续开展基金合作,而提出退出基金的请求,公司基于在项目投资、资金运营等方面的多重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与各合作方协商一致,拟同意江峡基金以非现金分配形式将其持有的专项子基金睿清基金份额分配给江峡基金各有限合伙人。

本次分配完成后,金开有限将退出江峡基金,直接持有睿清基金份额,不再持有江峡基金份额。退出江峡基金后,金开有限拟配合完成睿清基金和长峡启航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清算工作,以实现逐步退出。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拟退出江峡基金、睿清基金及长峡启航基金管理公司系基于合作伙伴客观情况变化而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泰骏景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安义骏景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景盛达")持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股份89,130,405股,占宝胜股份总股本的6.5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骏景盛达计划在2023年3月22日—2023年7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1,140,986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3,713,662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7,427,324股。

2023年5月28日,公司收到骏景盛达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止2023年5月28日,骏景盛达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期间,骏景盛达未发生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骏景盛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130,405	6.50%	非公开发行取得:89,130,4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骏景盛达	0	0%	2023/3/22~2023/5/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89,130,405	6.5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40,985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48%。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益康")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欣康")、高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燊")出具的告知函,自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5月26日,上述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61,083股,占总股本的1.02%。本次权益变动后,君联益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欣康、高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6.48%,仍为公司5%以上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1号楼16层1601室
	名称2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道333号25号楼
	名称3	高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11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日-2023年05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君联益康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2/12/2-2022/12/14	人民币普通股	1,236,100	0.93
	君联欣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5/19-2023/05/26	人民币普通股	53,272	0.04
	高燊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5/19-2023/05/26	人民币普通股	71,711	0.05
合计		-	-	-	1,361,083	1.02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君联益康	合计持有股份	1,236,100	0.93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6,100	0.93	0	0
君联欣康	合计持有股份	3,559,607	2.67	3,506,335	2.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9,607	2.67	3,506,335	2.63
高燊	合计持有股份	5,206,361	3.90	5,134,650	3.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6,361	3.90	5,134,650	3.85
合计		10,002,068	7.50	8,640,985	6.48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它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及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联欣康、高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实业",原名"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达到5%,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4年7月8日曾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7,420,54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78,183,847股)的60.11%。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2014年7月减持、2015年9月至2019年3月增持、2019年11月减持、2023年1月至5月减持等原因,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减少5%。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2014年7月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建勇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11日	9.54	1,958,600	0.41
谢建强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11日	9.54	6,618,800	1.38
谢建平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22日	9.88	9,404,700	1.97
谢建强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22日	9.88	2,695,900	0.56
合计	-	-	-	-	4.32

注:上表中所列股数及比例以当时公司总股本478,183,847股为基数。

2、2015年9月至2019年3月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永强实业	2015年9月1日	22.21	675,610	0.11
	2016年1月5日	9.17	3,271,300	0.15
谢先兴	2016年5月9日-2016年5月11日	7.49	7,500,962	0.34
	2018年5月7日	4.18	680,000	0.03
	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9日	4.06	8,293,185	0.38
	2018年6月22日-2018年9月10日	3.26	11,515,350	0.53
	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15日	3.45	7,855,346	0.36
合计	-	-	-	1.91

注:上表中除永强实业2015年9月1日增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当时公司总股本621,639,001股为基数之外,其余持股数量及比例均已按照最新股本2,175,736,503股进行计算。

3、2019年11月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先兴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0日	3.76	13,000,000	0.60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1日	3.80	13,000,000	0.60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2日	3.82	9,844,843	0.4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22日	3.93	1,510,345	0.07
合计	-	-	-	-	1.72

4、2023年1月至5月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建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9日	3.79	13,599,800	0.63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29日	3.90	5,227,800	0.24
合计	-	-	-	18,827,600	0.87

2、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永强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谢先兴与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为父子关系,共同持有永强实业10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谢建勇为公司董事长,谢建平为公司副董事长,谢建强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强实业	819,856,989	37.68	825,492,924	37.94
谢先兴	1,510,345	0.07	0	0
谢建勇	143,518,379	6.60	134,606,749	6.19
谢建平	171,165,870	7.87	128,374,485	5.90
谢建强	171,711,870	7.89	110,502,385	5.08
合计	1,307,763,457	60.11	1,198,976,543	55.11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均已按照最新股本2,175,736,503股进行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永强实业自2022年7月份起开展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余3,318,600股出借未还,该部分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先兴与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等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198,976,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1%,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

以上被担保人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广东金田提供最高限额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截至2023年5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广东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1,866.4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5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4,433.84万元(其中13,485.68万美元按2023年5月2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529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96%。本次被担保方广东金田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290,727.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金田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励峰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4日
经营范围	铜管、铜棒、铜线、铜杆、铜母线、铜板带、漆包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金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广东金田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157,652.11	144,819.07	49,588.07	135,629.56	12,833.04	1,530,943.99	-3,111.54	91.86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206,366.06	193,445.29	56,370.40	184,262.33	12,920.76	362,088.16	297.79	93.74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广东金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拟为广东金田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广东金田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5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4,433.84万元(其中13,485.68万美元按2023年5月2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529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96%。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